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或作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概與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發售新股及銷售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08,000,000股股份,包括84,000,000股

新股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97,200,000股股份,包括73,200,000股

新股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 重新分配及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93港元

(須於申請時悉數繳清)

面值: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149

保薦人



新潟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經辦人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概要

董事欣然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申請認購登記終止時,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共3,379份,合共認購1,841,1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800,000股約170倍。

董事亦公佈,新鴻基已接獲表示對配售607,370,000股配售股份有興趣的足夠指示,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97,200,000股配售股份約6倍。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及/或不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人於其各自的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就該等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及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 (可予調整) 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選擇的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預期股份(股份代號:1149)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公開發售

董事欣然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申請認購登記終止時,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共3,379份,合共認購1,841,1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800,000股約170倍。所有已辦悉重複或懷疑屬重複之申請已拒絕受理。本公司未有接獲提出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100%之申請。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目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逾100倍,回補機制(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內「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段所指)已獲應用。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的合共43,200,000股配售股份已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於該項重新分配後,根據公開發售有5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目的50%,而根據配售可供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的配售股份總數目已減至5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目的50%。

配售

董事亦公佈,新鴻基已接獲表示對配售607,370,000股配售股份有興趣的足夠指示,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97,200,000股配售股份約6倍。

認購及購買(視情況而定)配售股份的承配人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上述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其中兩名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已分別申請認購1,000,000股及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合共10,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9%及23%。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16,000股及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並無獲得較其他公眾股東優惠的待遇。除上文所述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本身並無認購或購入公開發售或配售下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新鴻基(代表包銷商)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分配基準

有效申請認購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54,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按以下基準配發:

按所申請認購的公開

分配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基準 (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計算的 概約分配百分比(%)
甲組				
4,000	213	4,000	股股份	100.00
8,000	231	4,000	股股份	50.00
12,000	248	4,000	股股份	33.33
16,000	94	4,000	股股份	25.00
20,000	296	4,000	股股份	20.00
24,000	74	4,000	股股份	16.67
28,000	76	4,000	股股份	14.29
32,000	143	4,000	股股份	12.50
36,000	53	4,000	股股份	11.11
40,000	251	4,000	股股份	10.00
60,000	223	4,000	股股份	6.67
80,000	90	4,000	股股份	5.00

有效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 基準 (股份)	按所申請認 發售股份總 概約分配百	數計算的
100,000	227	4,000	股股份	4.00
120,000	46	4,000	股股份	3.33
140,000	28	4,000	股股份	2.86
160,000	26	4,000	股股份	2.50
180,000	13	4,000	股股份	2.22
200,000	165	4,000	股股份	2.00
300,000	112	4,000	股股份,另加112份申請中抽出43份	1.85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400,000	51	4,000	股股份,另加51份申請中抽出43份	1.84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500,000	104	8,000	股股份,另加104份申請中抽出28份	1.82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600,000	42	8,000	股股份,另加42份申請中抽出30份	1.81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700,000	25	12,000	股股份,另加25份申請中抽出4份	1.81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800,000	16	12,000	股股份,另加16份申請中抽出10份	1.81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900,000	12	16,000	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中抽出1份	1.81
		4 6 0 0 0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000,000	99	16,000	股股份,另加99份申請中抽出53份	1.81
4 400 000		20.000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00
1,100,000	6	20,000	股股份	1.82
1,200,000	15	20,000	股股份,另加15份申請中抽出6份	1.80
1 200 000	4	20,000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 77
1,300,000	4	20,000	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抽出3份	1.77
1,400,000	4	24,000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抽出1份	1.79
1,400,000	4	24,000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9
1,500,000	31	24,000	股股份,另加31份申請中抽出24份	1.81
1,500,000	31	24,000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01
1,600,000	4	28,000	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抽出1份	1.81
1,000,000	-	20,000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01
1,700,000	3	28,000	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抽出2份	1.80
2,, 00,000	5	_5,555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00
1,800,000	24	32,000	股股份	1.78
2,000,000	84	32,000	股股份	1.60
2,100,000	4	32,000	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抽出1份	1.57
, ,		,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2,400,000	1	36,000	股股份	1.50

有效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 基準 (股份)	按所申請認 發售股份總 概約分配百	數計算的
2,500,000	15	36,000	股股份,另加15份申請中抽出6份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50
2,600,000	1	40,000	股股份	1.54
2,900,000	1	44,000	股股份	1.52
3,000,000	21	44,000	股股份,另加21份申請中抽出8份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52
3,100,000	1	48,000	股股份	1.55
3,300,000	2	48,000	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抽出1份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52
3,500,000	11	52,000	股股份,另加11份申請中抽出2份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51
3,800,000	1	56,000	股股份	1.47
4,000,000	18	56,000	股股份,另加18份申請中抽出11份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46
4,200,000	3	60,000	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抽出1份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46
4,800,000	2	68,000	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抽出1份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46
5,000,000	34	68,000	股股份,另加34份申請中抽出27份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42
5,200,000	1	72,000	股股份	1.38
5,300,000	7	72,000	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抽出2份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38
乙組				
5,400,000	123	216,000	股股份,另加123份申請中抽出108份 可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4.07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採用 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結果

識別文件編號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採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結果如下:

C6381357	4,000
C6752088	4,000
D2485916	4,000
D4952406	4.000

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D5724083	4,000
D640497A	4,000
G5673134	4,000
K0571725	4,000
K2699885	4,000
K3421678	4,000
K356245A	4,000
P3413229	48,000
Z3221653	4,000

領取/寄發股票或退款支票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及/或不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人於其各自的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並已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者,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未於指定期間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人於其各自的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該等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及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 (可予調整) 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選擇的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授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可向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申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人士,敬請查閱本公佈刊登的結果,倘發現任何差異,則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彼等亦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列明存入申請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算單寄予有關申請人。

開始買賣時間

預期股份(股份代號:1149)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